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1) 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先生因投入其他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梁先生因投入其他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1) 執行董事之辭任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昌義先生（「陳先生」）因投入其他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先生於任職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2)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乾原先生（「梁先生」）因投入其他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梁先生於任職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俐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劉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女士，30歲，為一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商及投資的商人。劉女士現任中擎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法定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信息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劉女士於銷售及營銷領域擁有超過7年的工作經驗。劉女士持有中國遼寧信息職業技術學院大專學歷。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持有中擎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99%權益，中擎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7,9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該等57,950,000股股份（佔股份之24.1%）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劉女士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女士將任職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將符合資格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每年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職位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宇先生及劉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